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

泰纪通〔2019〕10号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中秋、国庆将至，为坚决遏制“节日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近期查处的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如下：

1. 泰州市城建监察支队综合科副主任科员兼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燃气管理科负责人（主持工作）乔克勤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2017年至2018年，乔克勤多次接受某建筑装潢个体老板宴请；2018年8月，以结干亲名义接受泰州某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宴请；2018年9月，借其家属生日之机分别收受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所送礼金1000元、某消防器材个体老板所送礼金888元。2019年8月，乔克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东工业园区分局科员曾军兵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6年春节前至2018年春节前，曾军兵在泰兴市原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工作期间，先后多次收受某药用包装材料公司所送高档烟酒，价值合计人民币5560元。组织调查期间，曾军兵对抗组织审查。2019年6月，曾军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3. 海陵区城东街道魏徐村党支部原书记孙照平借外出教育活动之机违规组织旅游问题。2018年9月，孙照平组织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表赴山东开展红色教育活动期间，到沂蒙江北第一溶洞旅游景区游玩。2019年6月，孙照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黄成明违规发放奖金福利问题。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黄成明擅自安排下属工作人员通过虚报支出、收入不入账等方式，给单位职工发放奖金福利7.74万元。2019年5月，黄成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以上4起问题，违纪时间都发生在或延续到党的十九大以后，反映出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已近7年，仍有极少数党员干部政治上不清醒、思想上不敬畏、行为上不收敛。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汲取教训，分清公与私、辨清义与利、看清对与错，始终坚守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作风建设关乎人心向背、关乎民心得失。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作风建设在新时代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批示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

治，真刀真枪抓整改、动真碰硬促落实，以实实在在的作风转变巩固党心、赢得民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保持战略定力，围绕不吃公款吃老板、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四风”和顶风违纪现象，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既要有防范的先手、也要有解决的实招，坚决遏制问题增量。要持续发力、标本兼治，围绕长期集中的津贴补贴、公务接待等共性问题，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将行为“红线”具体化规范化，防止同类病症反复发作。要认真贯彻新出台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问题，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持续营造不断从严的浓厚氛围，以优良作风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报：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发：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级机关纪工委、农业开发区纪工委，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纪检组（纪委）。

送：各市（区）委、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